

# 總統府公報

第 706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所得稅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6
- (三)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8
- (四)修正法醫師法條文……………19
- (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20
- (六)修正記帳士法條文……………20

#### 二、明令褒揚……………21

###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條文……………23
- 二、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條文……………25

### 參、專載

- 新任駐美國大使金溥聰等政務人員宣誓典禮……………26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8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

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

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  
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  
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  
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  
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  
扣除額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91 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  
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

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



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 第二章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 五 條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依各該機關之層級、組織型態、附屬機關（構）多寡及主計業務繁簡等因素，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置處長。
- 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
- 前項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得置副處長。

一級主計機構設主計處（室），並得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一級主計機構僅設主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原則設主計室，如因情形特殊，確有需要單獨設統計單位者，得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一級主計機構分設會計處（室）、統計處（室）者，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視統計業務需要，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但統計業務簡單者，設主計室，其統計業務由該主計室置專人辦理。

第一項統計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需合併辦理該機關性質相近業務者，得由其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協商中央主計機關同意，另定其名稱，並依其設處或設室，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定其主辦人員職稱及置副主管。該

統計單位之主計員額編制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應循主計系統管理，並於其組織法規明定。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七條 地方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三、縣（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
-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
- 五、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前項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並置副處長；縣（市）政府主計處得置副處長。

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 二、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

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

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

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前項第四款所稱主管機關，指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之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所置專責主計人員，視同主計機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各該機關主計業務之人員，視同主辦人員；該兼任人員之職稱為主任，但兼任中央政府四級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各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機關主計業務者，其職稱為主計員、會計員、統計員。

第九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

各機關主計人員職務之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主辦人員職務之列等宜與各該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維持適度衡平。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處、統計處視業務之繁簡，分科或分課辦事；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得分科或分組或分課或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計機構名稱、主辦人員職稱及內部組織，有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者，得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及同等級人員定之。佐理人員之職稱，比照所在機

關同等級人員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擬訂，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但得視實際需要，分級授權核定；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常務副主計長，由主計長就現任主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主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中央主計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或相當學科三年以上，於主計學術

有專門著作，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五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或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

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七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八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十九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

- 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曾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條 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職等佐理人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並按其所具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或其相關之資歷分別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擔任主計機構職務，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轉分發。

#### 第四章 主計人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應於發布時，通知其所在機關首長。

第二十五條 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任用，並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不得選擇任用制度。

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之主計人員，因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且未具相當資位任用資格者，或職期輪調交通事業機構以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有案之職務者，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其辦法，由中央

主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成），或因情形特殊之一級主計機構，報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中央主計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隸屬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訓練、進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籌策劃辦理。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因業務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 第五章 主計人員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佐理人員受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各級主辦人員應出席各該級政府或所在機關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並應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及提供決策有用資訊，增進管理效能。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主計機關配合其組織設置規定，並視其推動整體主計業務需要選用前項職系人員，不受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者，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11 號

茲修正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冲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 法醫師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  
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3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財政部部长 張盛和

### 記帳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

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60040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林炳文，軒秀英毅，溫潤淹雅。少歲理趣不凡，投醫展志，卒業臺灣大學醫學系。嗣成大醫院草創遄返，以肝膽、胰臟外科見長，揚仁術為本心，溥惠澤於生民，昌明醫道，沾溉原鄉。歷任教授、所長暨外科部主任、副院長等職，秉持教學研究理念，形塑服務文化氛圍，前瞻創新，卓越務實。洎於接任院長期間，打造友善醫療環境，厚植院區軟硬體設施；獎掖出國研習，啟迪宏觀思維，高掌遠蹠，明效大驗。復積極提升南臺醫療水準，加強國際產學合作；推動人道關懷援助，深化國民外交內涵，迴籌轉策，輝映杏林；學造深微，譽流寰宇。曾獲頒成大優良教師、學生勵人獎、臺灣醫學振興獎暨國際外科學院最佳論文獎等殊榮，志道據德，依仁游藝，誠斯人有之。詎意鴻猷方展，船驥是託，驚聞溘逝，悼惜彌殷，應以明令褒揚，用彰賢彥，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60760 號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施鐘响，資質果毅，醇厚篤誠。幼時家境貧寒，務農傳家；少歲背井離鄉，砥礪自勉，投身土木營造事務，操持勤奮，創業有成。平素潛心公益，悉力地方發展，先後獲選高雄市議員、臺灣省議員，協助治安交通建設，積極推動改制升格，折衝協處，殫誠畢慮；厚植省政各項措施，充裕民生教育資源，計議紓策，望重枌榆。嗣於監察委員任內，著重公共工程品質，關注軍中人權保障，持衡辨微，整飭糾彈；探求民隱，澄清吏治。綜其生平，成惠群之懋

績，為柏臺之楷模，讜論鴻猷，允足矜式。遽聞溘然長逝，軫懷良深，應以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13615 號

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 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密碼督導或使用機關為執行前條之業務，得委託個人、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密碼督導或使用機關並應循密碼作業督導體系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逐級授權。

前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政府機關。

第 七 條 密碼作業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但屬國防部及外交部者，不在此限。

二、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但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報機關，不在此限。

四、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及第三款但書所列機關之密碼作業。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一、辦理密碼作業人員管制與教育訓練。

二、辦理密碼作業督考及獎懲。

三、辦理保密裝備申製、配發、補保與管制等事項。

四、輔導建立密碼作業安全防護。

五、其他密碼作業有關業務。

## 第 八 條

密碼保密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

二、外交部政風處：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密碼保密業務。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密碼保密業務。

四、主管機關政風處：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之密碼保密業務。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 一、配合辦理密碼保密督考、獎懲及教育訓練。
- 二、配合宣導密碼保密法令及作法。
- 三、處理密碼保密有關洩密、違規業務。
- 四、有關密碼保密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為審核政府機關保密裝備年度需求，得由主管機關召開保密裝備需求審核會議訂定保密裝備製供順序、數量及總額預算編列需求。

前項會議由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主席，主管機關及密碼作業督導機關主管出席，並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 密碼業務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公務員，並需經所屬機關查核或考核通過。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工作人員，亦需經委託機關查核或考核通過。

前二項人員隸屬單位應確實查察其任職期間之言行動態，如有影響安全之異常情事，應主動檢討處置，並調整職務。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密碼督導機關，律訂政府機關密碼作業獎懲原則，作為各機關獎懲參考。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13538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家安全局（八七）崇流字第一四二號令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九二）知真字第〇〇一四六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家安全局（九四）陽勵字第〇〇一〇一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以（九六）英樸字第〇〇〇七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安全局（九八）捷謀字第〇〇一九五〇六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一～十二條條文；原第十一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九九）允恆字第〇〇四四四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國家安全局（一〇〇）睿琦字第〇〇〇一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一）勤維字第〇〇〇二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一）勤維字第〇〇一三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專 載  
~~~~~

## 新任駐美國大使金溥聰等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駐美國大使金溥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等 3 員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舉行。總統監誓，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等 5 員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3 日（星期五）

- 前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該校學生進行「迎接產業起飛，開創生涯機會」青年有約座談（高雄市小港區）
- 拜訪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余光中先生暨夫人范我存女士（高雄市左營區）
- 接見全球百大經濟學家羅伯特·席勒（Robert Shiller）教授等一行

11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2012 亞洲文化日」開幕典禮致詞、與汶萊等 10 國代表共同展示各國國花為活動揭開序幕並參觀各展示攤位（臺北市華山文創園區）

**11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暨各州勞工廳長訪華團一行
- 接見貝里斯外交部長艾林頓（Wilfred Peter Elrington）伉儷一行

**11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2012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式」致詞（國家圖書館）
- 接見美屬薩摩亞總督圖拉富諾（Togiola T.A. Tulafono）伉儷一行

**11 月 28 日（星期三）**

- 主持新任駐美國大使金溥聰等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考茲（James Koutz）伉儷暨婦女會總會長湯瑪斯女士（Peggy Thomas）一行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Ohashi, Mitsuo）等一行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卡斐樂（Donald Capelle）伉儷暨參議員諾特（Kessai Note）伉儷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第14屆亞太醫用雷射光電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2012全球菁英論壇」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 蒞臨「第6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灣金融研訓院）

**11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2012年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學會年會」致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 蒞臨「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成立60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女性工會幹部訓練營」致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11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貝里斯外交部長艾林頓（Wilfred Peter Elrington）伉儷一行
- 蒞臨「第13屆國家建築金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國軍英雄館）

**11 月 28 日（星期三）**

- 接見臺灣及日本「基督教青年協會」（YMCA）代表一行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Ohashi, Mitsuo）等

一行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12年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 蒞臨「第5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晶華酒店）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